

购 销 合 同											
购货单位：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					合同编号：250110-916-ECSH-SCL						
供货单位：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					KS-023845					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											
第一条 产品名称，价格，数量，金额											
易初物料编号	型号	规格	数量 (M)	单价(元 /M)	金额(元 )	线色要求	线径要求	交货规格	库存状态	盘具扣	交货方式
C171020002003 BK	RVVSP	0.2*20*3	300	3.36	1008	外护黑色，线芯（红黑，黄绿，蓝白）	标准	100米/卷	生产	无	物流
J102430015004 BK	EKM73973	4*1.5	300	22.902	6870.6	外护黑色，线芯（黑色线芯，数字区分）	标准	100米/卷	生产	无	物流
J102430005002 BK	EKM73973	2*0.5	300	8.782	2634.6	外护黑色，线芯（黑色线芯，数字区分）	标准	100米/卷	生产	无	物流
J102370002002 BK	EKM73973	2*2*0.2	300	12.731	3819.3	外护黑色，线芯（红，黑各不打点，各打四点）	标准	100米/卷	生产	无	物流
合 计	14332.5		壹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				含13%增值税				
备 注：1.生产公差允许±3%，按实际米数结算。2.能打米标的打米标。3.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日起排单7-9个工作日可发货！											
第二条 产品质量：乙方保证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认证标准，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，但应排除非产品本身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。											
第三条 产品包装：产品的包装以乙方厂商的出厂包装为标准。											
第四条 供货地址：河北廊坊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孵化器2号厂房 联系人：杨佩艺 联系方式18810563549 东侧											
如收货地址、收货人、联系方式有变更的需要有购货单位的变更通知文本并盖章，供货单位不接受口头通知变更信息。											
第五条 产品验收：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，应在三日内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，并妥善保管好有异议产品。											
外包装验收：甲方在收到货物时有责任对电缆的外包装进行验收，如发现电缆有磨损可以拒绝签收，如签收该批电缆将视为对产品外观及磨损均无异议，之后不得以产品磨损破损等理由退换。如甲方委托其他人验收请提前告知验收人											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货到票到30天内付清全款											
第七条 公司唯一指定帐号： 用户名：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农行上海市康桥支行 03480000040004743											
第八条 提货事项：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如购货单位未按期提取，供货单位可以免费为购货单位保存30天，如30天后还没有提取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每天总金额的5%支付给供货单位为仓储费用在本合同的预付款中扣除。如在60天内还未提货的视为购货单位单方面违约本合同将自动取消，合同所涉及的预付款归供货单位所有。											
第九条 如购货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后每日按照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供货单位。											
第十条 未尽事宜：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。											
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地址为：上海 本合同一式二份：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。											
技 术 部			生 产 部				财 务 部				
甲方：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					乙方：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						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					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600弄88号						
委托代理人：杨经理					委托代理人：宋成连合同专用章						
电话：010-56298855					电话：15376150060						
传真：731099011455					传真：						

